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充分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同时注重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三、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

红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1）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 0.01 元；（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一年。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

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其他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